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X MED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1) 有關出售PARTICLE INC.股權的
主要交易
(2) 終止先前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項下第二次交割
及
(3) 盈利警告**

2020年協議

於2020年8月7日，鳳凰新媒體（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2020年協議」），自鳳凰新媒體在2020年8月10日從買方收到2020年應付金額（定義見下文）後2020年協議具法律約束力。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及少於75%，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公告及股東同意規定。

按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2020年協議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交易有重大的不同利益。概無任何股東需要為審批2020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交易而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權。

2020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交割受限於本公告披露的條件的達成，因此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茲提述該等公告及該等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緒言

鳳凰新媒體及買方於2019年3月22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於2019年7月23日訂立補充協議及於2020年1月20日連同龍德共同出售實體訂立新協議（統稱「**先前股份購買協議**」）。根據先前股份購買協議，鳳凰新媒體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以代價427,336,067美元購買開曼公司的27,639,580股B輪優先股及174,923,596股C輪優先股。截至今日，鳳凰新媒體第一次交割已於94,802,752股開曼公司優先股（即27,639,580股B輪優先股及67,163,172股C輪優先股）轉讓予買方時完成。根據先前股份購買協議，買方須於2020年8月10日或之前向鳳凰新媒體支付經修訂剩餘代價，以購買鳳凰新媒體第二次交割股份。根據先前股份購買協議，龍德共同出售實體向買方轉讓開曼公司4,584,209股D1輪優先股的代價為9,671,045.96美元，乃以鳳凰新媒體向買方提供金額為9,671,045.96美元的無息貸款（「**鳳凰新媒體貸款**」）支付。根據先前股份購買協議，買方已將開曼公司的4,584,209股D1輪優先股（「**抵押股份**」）抵押予鳳凰新媒體，以擔保償還鳳凰新媒體貸款。

於2020年8月7日，鳳凰新媒體（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2020年協議**」），自鳳凰新媒體在2020年8月10日從買方收到2020年應付金額（定義見下文）後具法律約束力。

根據2020年協議，各訂約方同意：

- (i) 鳳凰新媒體將出售及買方將購買（「**2020年境外股份轉讓**」）開曼公司的140,248,775股優先股（即116,604,684股C輪優先股及23,644,091股D1輪優先股）（「**2020年境外目標股份**」）；及
- (ii) 鳳凰新媒體須指示境內轉讓人（陳先生）向買方的指定人出售（「**2020年境內股份轉讓**」）鳳凰新媒體於一點科技所持有的約42.9%股權（即一點科技人民幣4,292,617元之註冊股本）（「**2020年境內目標股份**」，連同2020年境外目標股份，統稱「**2020年目標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鳳凰新媒體已自買方收取50,714,413美元，包括剩餘代價保證金50,000,000美元及源自保證金100,000,000美元的應計利息（「**原定保證金**」）。

根據2020年協議，先前股份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但未完成交割的交易（包括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0日之通函所載先前股份購買協議之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下鳳凰新媒體第二次交割），以及各訂約方在當中的權利及責任已經終止，且概無訂約方須對任何先前違約事項承擔責任。

2020年協議

下文概述2020年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0年8月7日

訂約方：

賣方： 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Run Liang Tai Management Limited

買方是根據香港法例於2016年4月27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受益人楊宇翔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賣2020年目標股份

買方就2020年境外目標股份應付的購買價為150,000,000美元（「2020年境外目標股份購買價」），而2020年境內目標股份的購買價為人民幣4,292,617元（「2020年境內目標股份購買價」）。買方須將2020年境外目標股份購買價減原定保證金的金額（「2020年應付金額」）全數支付至鳳凰新媒體指定的銀行戶口。

2020年境外股份轉讓完成

除非鳳凰新媒體以書面方式豁免，否則交割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b) 聯交所及其他有關部門（如適用）並無對本公司就有關2020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刊發的公告及通函提出反對；
- (c) 買方已按下文「共同出售」一節全面履行其付款責任，並向鳳凰新媒體提供合理證據以作證明；及
- (d) 買方全面履行其責任，轉讓抵押股份。

即使鳳凰新媒體豁免條件(d)，買方仍負有責任於2020年境外股份轉讓完成後進行上述轉讓或償還。

於所有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三(3)個工作天內（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期間內），2020年境外股份轉讓完成將透過雙方遠程交換電子文件或按雙方協定的其他方法完成。

鳳凰新媒體應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與開曼公司合作，於完成後十(10)個工作天內向買方提供有關2020年境外目標股份的股票證書及已更新的開曼公司股東名冊。

2020年境內股份轉讓完成

2020年境外股份轉讓完成後，鳳凰新媒體須指示境內轉讓人於買方書面通知的合理期間內訂立轉讓協議以向買方指定人轉讓2020年境內目標股份，並與買方合作更改一點科技的商業登記。更改商業登記後，買方指定人須向境內轉讓人或雙方書面同意的其他實體支付2020年境內目標股份購買價。

先前股份購買協議

根據2020年協議，先前股份購買協議項下、其項下擬進行但未完成交割的交易（包括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0日之通函所載先前股份購買協議之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下鳳凰新媒體第二次交割），以及各訂約方在當中的權利及責任已經終止，且概無訂約方須對任何先前違約事項承擔責任。由於龍德第二次交割須待鳳凰新媒體第二次交割後方可作實，有關龍德第二次交割的所有交易已經終止，且概無訂約方須對龍德共同出售實體承擔責任。根據先前股份購買協議轉讓的原定保證金於2020年協議下將仍然有效。

抵押股份

買方應促使其指定人（抵押股份登記持有人）轉讓抵押股份予鳳凰新媒體，而於2020年協議具法律約束力後五(5)個工作天內，買方應促使其指定人就更改註冊向開曼公司提供全部所需文件。於轉讓後二十(20)個工作天（或經雙方協定的期間）內，買方應向鳳凰新媒體提供抵押股份的股票證書及股東登記冊副本，顯示鳳凰新媒體為抵押股份持有人，並獲開曼公司的註冊開曼代理認證作實。買方將保證抵押股份並無受限於任何其他抵押、託管、司法限制或任何其他權利，除非已在開曼公司的章程文件內列明則不在此限。上述轉讓抵押股份後，買方將不再有責任償還鳳凰新媒體貸款。倘買方因自身過失未能於2020年協議具法律約束力後四十(40)個工作天（或經雙方協定的期間）內完成上述轉讓及更改註冊，買方須於五(5)個工作天內償還鳳凰新媒體貸款的全額，否則鳳凰新媒體有權向買方申索其實際損失，賠償金額不低於鳳凰新媒體貸款本金，以50,000,000美元為上限。

抵押股份的抵押及鳳凰新媒體取消贖回上述抵押股份的權利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0日的通函，並已於2020年5月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契諾

鳳凰新媒體將以商業上合理的努力達成「2020年境外股份轉讓完成」一節下的條件(a)及(b)，並促使在鳳凰新媒體及本公司控制下的關聯方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2020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全數支付2020年境外目標股份購買價及2020年境外股份轉讓完成後，買方有權於開曼公司委任兩名董事取代原本由鳳凰新媒體委任的兩名董事，且根據現行的章程文件擁有3票的投票權。鳳凰新媒體須與買方合作完成董事更替。

鳳凰新媒體將以商業上合理的努力與買方合作，促使WFOE向買方指定人提供一筆人民幣4,292,617元貸款。境內轉讓人（或經雙方書面協定的其他實體）收到2020年境內目標股份購買價後，鳳凰新媒體將促使彼於合理時間內償還欠付WFOE的未償還貸款人民幣4,292,617元。

共同出售

於2020年協議具法律約束力生效後，鳳凰新媒體可知會享有2020年境外目標股份共同出售權的共同出售實體。倘任何共同出售實體根據股東協議及開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共同出售權，買方須於不遲於「2020年境外股份轉讓完成」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前，按每股1.06952805826美元的價格向行使共同出售權的共同出售實體支付款項。

為免疑義，不論股東協議或開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行使共同出售權不會影響買方購買2020年境外目標股份及支付2020年境外目標股份購買價的責任。

終止

2020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因下列各項而終止：

- (I) 雙方書面達成一致終止；
- (II) 倘在(i) 買方未能按「共同出售」一節向共同出售實體付款；或(ii) 買方未能按先前股份購買協議所述，促使Broad Steam Capital 1 L.P.向鳳凰新媒體發出一份授權書的情況下，鳳凰新媒體書面通知買方終止2020年協議；
- (III) 倘在「2020年境外股份轉讓完成」一節下條件(a)或(b)於2020年協議具法律約束力後滿4個月（或經雙方協定的較長期間）（「**最終截止日**」）時非因鳳凰新媒體可以控制的原因而仍未達成的情況下，任何一方書面通知其他訂約方終止2020年協議；或
- (IV) 倘在(i)鳳凰新媒體未能就轉讓2020年境外目標股份履行若干特定責任；或(ii)若聯交所及其他相關機構批准就出售事項發出公告及通函，惟「2020年境外股份轉讓完成」一節下條件(a)於最終截止日時因鳳凰新媒體所能合理控制的理由（包括在鳳凰新媒體及本公司控制下的關聯方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出售事項）而仍未達成的情況下，買方書面通知鳳凰新媒體終止2020年協議。

倘2020年協議因上述情況(I)而終止，原定保證金及2020年應付金額應由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協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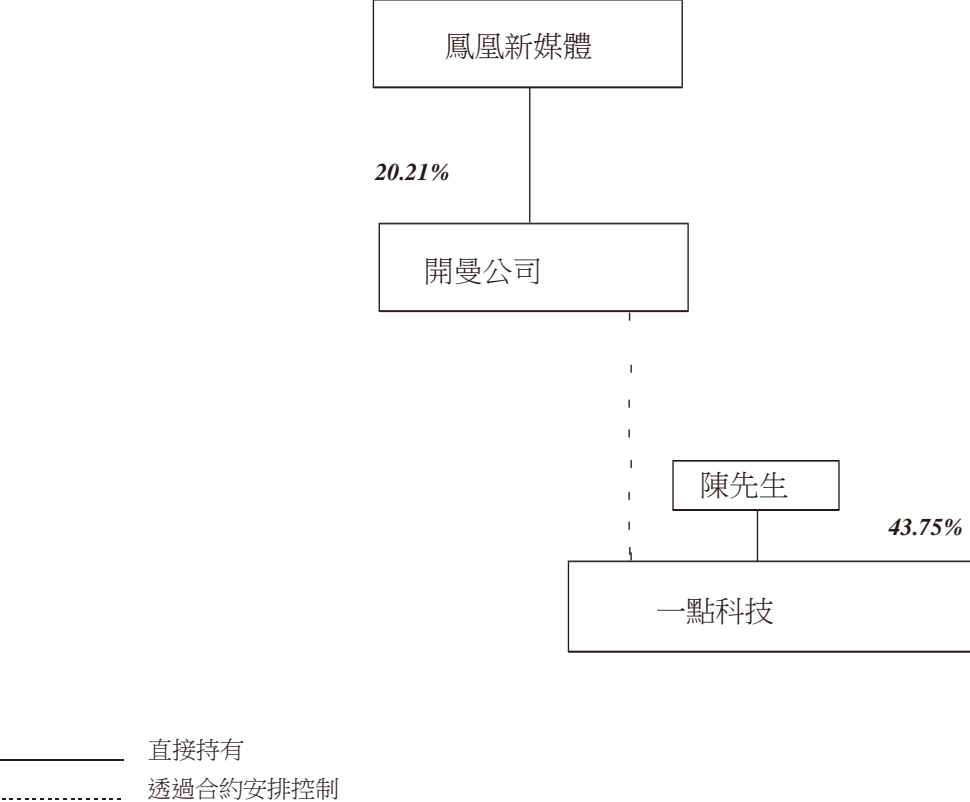
倘2020年協議因上述情況 (II)而終止，鳳凰新媒體應有權沒收原定保證金連相關應計利息，以及自2020年應付金額沒收50,000,000美元。鳳凰新媒體須於2020年協議終止後五(5)個工作天內向買方退回2020年應付金額結餘及相關應計利息。

倘2020年協議因上述情況 (III)而終止，鳳凰新媒體應於五(5)個工作天內向買方退回2020年應付金額連應計利息，惟應有權沒收原定保證金連應計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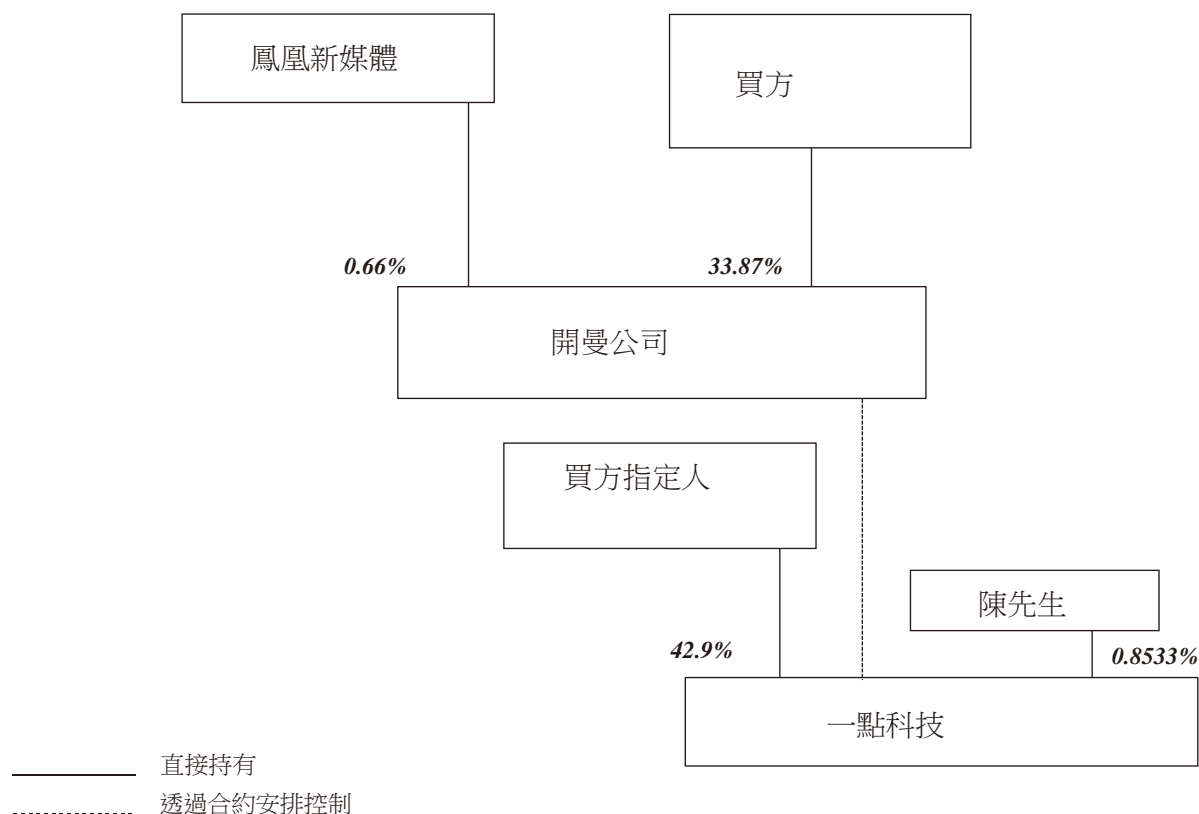
倘2020年協議因上述情況 (IV)而終止，鳳凰新媒體應於五(5)個工作天內向買方退回2020年應付金額連應計利息、原定保證金，以及罰金50,000,000美元。

出售集團的經簡化股權架構

下圖顯示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後），開曼公司及一點科技的經簡化股權架構：



下圖顯示於出售事項完成及轉讓抵押股份（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後）後，開曼公司及一點科技的經簡化股權架構：



訂約方的資料

出售集團

出售集團的主營業務為運營「一點資訊」（或稱一點），為一個在中國的個人化新聞和時尚生活信息應用，其允許用戶通過移動設備有效地定義和探索感興趣內容。開曼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間接持有WFOE的全部股權。開曼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後）的股本包含693,980,936股股份。一點科技為一家於2013年8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現時持有由國家網信辦批出的許可證，同時適用於在中國PC端和移動端新聞服務業務及運營其自媒體平台「一點號」。根據合約安排，WFOE實質上控制一點科技的財務、營運管理及業績，並有權獲得來自一點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一切經濟利益。

關於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集團的除稅前後經審核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464,495,000元（約515,589,450港元）及人民幣464,495,000元（約515,589,450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集團的除稅前後經審核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50,348,000元（約277,886,280港元）及人民幣250,348,000元（約277,886,28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六個月，出售集團的除稅前後未經審核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71,071,000元（約189,888,810港元）及人民幣171,071,000元（約189,888,810港元）。

基於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獨立估值，於2019年12月31日，在開曼公司投資的公平值記賬的經審核賬面值約為2,258,645,000港元。估值由鳳凰新媒體委聘的獨立估值師進行，以協助為財務報告目的確認投資於2019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其細節亦已於本公司以往刊發的財務報告中披露。有關獨立估值乃基於情境分析、折現現金流量模型及市場法計算的加權平均估值結果，以及各種情境的概率。

代價基準

2020年協議下2020年目標股份的代價乃鳳凰新媒體及買方按一般商務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參考了出售集團的初步估值約人民幣4,676,000,000元（其中22.45%由鳳凰新媒體擁有，價值人民幣1,050,000,000元），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a) 可供比較上市對象的股價營銷比率，包括A股上市的人民網及新華網以及NASDAQ上市的趣頭條，全為中國互聯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內容，其主要業務與出售集團相似；(b) 一點科技於2020年上半年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遜於預期，並不令人滿意；及(c) 需要加強鳳凰新媒體的現金狀況以應付其他投資機會。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為一家衛星電視廣播營運商，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成為於中國及全球廣播的主要衛星電視廣播營運商之一。除衛星電視廣播外，本集團現時擁有涵蓋互聯網媒體、戶外媒體、動漫、遊戲、數字科技、文創、雲技術服務、教育、展覽等領域的多元化業務組合。

鳳凰新媒體(NYSE: FENG) 是中國領先的新媒體公司，通過包含PC端及移動端的整合互聯網平台提供優質節目。鳳凰新媒體是由總部設在香港的著名全球華文電視網路鳳凰衛視創立，通過PC端和移動端設備在互聯網為消費者提供專業新聞、其他優質資訊以及分享使用者原創內容。鳳凰新媒體的平台包括其PC頻道（包括提供網上垂直及互動服務的ifeng.com網站）；其移動渠道（包括其移動新聞應用程式、移動視頻應用程式、數字閱讀應用程式及移動互聯網網站）；以及與電信運營商合作提供移動增值服務的業務。

買方最近與鳳凰新媒體溝通有關鳳凰新媒體第二次交割的安排，並希望以新的交易條款取代原來的安排。鳳凰新媒體考慮了眾多因素，包括(i) 一點科技的業務及財務表現；(ii) 為解決有關事宜而採取法律手段所涉及的不確定性、時間、成本及所需的管理層精力；(iii) 倘鳳凰新媒體第二次交割未能及時完成，鳳凰新媒體所面對的財務負擔及投資風險；(iv) 尋找新買家所需的時間；及(v) 鳳凰新媒體計劃實現其於一點科技的投資收益及儘早取回所投資現金。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尤其是，儘管2020年協議下的每股價格低於鳳凰新媒體按先前股份購買協議條款所取得較高的每股價格，鳳凰新媒體在一點科技的投資將依然取得非常可觀的收益，而鳳凰新媒體管理層認為透過2020年協議盡快變現於一點科技的投資及取回現金，乃符合鳳凰新媒體就一點科技的投資策略，亦符合鳳凰新媒體及其股東的利益。

基於鳳凰新媒體管理層的以上分析，同時考慮到鳳凰新媒體作為上市發行人所擁有的獨立管理層、鳳凰新媒體管理層掌握一點科技投資項目的一手資料並對項目有深入了解、以及鳳凰新媒體在一點科技的投資整體而言將取得非常可觀的收益，董事認為就一點科技投資項目整體而言，2020年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財務影響

鳳凰新媒體持有開曼公司的股份原被確認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於2019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約為2,256,645,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2,235,585,000港元）。

待出售事項完成後，估計本公司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約10.87億港元的關於出售事項的未經審核虧損（未計稅項及開支前），其乃參考賬面值約22.57億港元計算。本公司因出售事項而錄得的實際虧損須予審計，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進行。

轉讓抵押股份後，買方將毋須就鳳凰新媒體貸款償還9,671,045.96美元的貸款。抵押股份的估計價值約為6,800,000美元。估計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會確認2,800,000美元的未經審計虧損，此乃鳳凰新媒體貸款與抵押股份估計價值之間的差額。

轉讓抵押股份予鳳凰新媒體後，鳳凰新媒體所持有開曼公司的4,584,209股D1輪優先股將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列賬。

出售事項所得收益的預期用途

出售事項所產生的估計淨收益1.35億美元（人民幣9.45億元）（按2020年境外目標股份購買價扣除出售事項的相關稅項及開支計算）將以現金、存款或短期投資等方式持有，視乎對鳳凰新媒體業務發展及資金需要不時的持續評估而定，以便日後分配全部或部份收益於各種潛在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增強鳳凰新媒體既有業務的經營能力、就可能投資項目融資，及／或派付股息（如有）。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及少於75%，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公告及股東同意規定。

按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2020年協議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交易有重大的不同利益。概無任何股東需要為審批2020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交易而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權。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準備及定稿將包括在通函內的相關財務及其他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2020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通告的通函將於2020年9月2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2020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交割受限於本公告披露的條件的達成，因此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盈利警告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期間」）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預期於該期間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大約為900,000,000港元（對比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為202,000,000港元）。其中約530,000,000港元預期損失屬本集團對開曼公司的投資預期估值損失的應佔部份。

以上資料僅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現有最新資料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進行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審計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可能需要進一步調整。本集團在該期間的業績預期於2020年8月底前公布。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2月27日、2019年3月25日、2019年5月30日、2019年6月28日、2019年7月25日、2019年10月22日及2020年1月20日有關出售事項及其更新的公告
「北京附屬公司B」	指	北京一點網聚互動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5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之一
「北京附屬公司C」	指	北京一點數娛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天」	指	任何一個香港銀行工作天（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開曼公司」	指	Particle Inc.，於2013年7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之一
「該等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5月14日、2019年10月4日及2020年4月20日有關出售事項的通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本公司」	指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共同出售實體」	指	開曼公司股東，根據開曼公司章程文件享有共同出售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鳳凰新媒體根據2020年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2020年目標股份
「出售集團」	指	開曼公司及其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及實體（包括美國附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北京附屬公司A、北京附屬公司B、北京附屬公司C、一點科技、天津附屬公司及山東附屬公司）
「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開曼公司現有僱員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附屬公司」	指	Particle (HK) Limited ，於2013年7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之一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意向書」	指	鳳凰新媒體與買方就建議出售在開曼公司的境外待售股份訂立的具約束力意向書，其已被股份購買協議取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德成長」	指	龍德成長文化傳播（天津）有限公司，於2017年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開曼公司的股東之一及本公司及鳳凰新媒體的獨立第三方

「龍德共同出售實體」	指	龍德香港及龍德天津
「龍德香港」	指	龍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開曼公司的股東之一
「龍德第二次交割」	指	定義見日期為2020年1月20日的公告第7頁「共同出售股份的交割安排」一段
「龍德第二次交割代價」	指	定義見日期為2020年1月20日的公告第7頁「共同出售股份的交割安排」一段
「龍德天津」	指	龍德成長（天津）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最終截止日」	指	定義見本公告第6頁「終止」一段
「陳先生」	指	陳明先生，於股份購買協議簽訂當日，根據合約安排持有一點科技的所有股權約43.75%（相當於一點科技人民幣4,377,669元的註冊股本）的名義持有人。陳先生為鳳凰新媒體（香港）有限公司、北京鳳凰天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及上海億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前述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原定保證金」	指	定義見本公告第2頁「緒言」一段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所適用的百分比率
「抵押股份」	指	定義見本公告第2頁「緒言」一段
「鳳凰新媒體」	指	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鳳凰新媒體 第一次交割」	指	定義見日期為2020年1月20日的公告第4頁「出售事項條款的建議修訂」一段
「鳳凰新媒體集團」	指	鳳凰新媒體及其附屬公司
「鳳凰新媒體貸款」	指	定義見本公告第2頁「緒言」一段
「鳳凰新媒體 第二次交割」	指	定義見日期為2020年1月20日的公告第4頁「出售事項條款的建議修訂」一段
「鳳凰新媒體 第二次交割股份」	指	定義見日期為2020年1月20日的公告第4頁「出售事項條款的建議修訂」一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股份購買協議」	指	定義見本公告第2頁「緒言」一段
「買方」	指	Run Liang Tai Management Limited ，於2016年4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剩餘代價保證金」	指	就餘下交易代價金額為50,000,000美元的保證金
「剩餘代價保證金 利息」	指	剩餘代價保證金應計利息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經修訂剩餘代價」	指	定義見日期為2020年1月20日的公告第10頁「經新協議修訂的出售事項完成」一段
「山東附屬公司」	指	山東一點智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開曼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8日的第八次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附屬公司」	指	天津一點信通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之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附屬公司」	指	Particle Media Inc.，於2016年9月2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之一
「WFOE」或 「北京附屬公司A」	指	北京一點網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之一
「一點科技」	指	北京一點網聚科技技術有限公司，於2013年8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之一
「%」	指	百分比
「2020年協議」	指	定義見本公告第2頁「緒言」一段
「2020年境外股份 轉讓」	指	定義見本公告第2頁「緒言」一段
「2020年境外目標 股份」	指	定義見本公告第2頁「緒言」一段
「2020年境外目標 股份購買價」	指	定義見本公告第3頁「買賣2020年目標股份」一段
「2020年境內股份 轉讓」	指	定義見本公告第2頁「緒言」一段

「2020年境內目標股份」	指	定義見本公告第2頁「緒言」一段
「2020年境內目標股份購買價」	指	定義見本公告第3頁「買賣2020年目標股份」一段
「2020年應付金額」	指	定義見本公告第3頁「買賣2020年目標股份」一段
「2020年目標股份」	指	定義見本公告第2頁「緒言」一段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美元兌港元金額乃按約1.00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人民幣兌港元金額則按約人民幣1.00元兌1.11港元的匯率換算。惟使用該等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數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或能否兌換。

承董事會命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長樂

香港，2020年8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長樂先生（主席）（並為崔強先生的替任董事）、崔強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的替任董事）及王紀言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及崔強先生的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簡勤先生、張冬先生、黃濤先生及孫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先生、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方風雷先生及何迪先生